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91571320262002

采购人（甲方）：蒙山县西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计划号：MSZC2026-J1-00654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虹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香云纱制衣产业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J1-230041-XGZX
签订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签订时间：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防火板裁床	丰亮	1.8*1.2*4 块	桐乡丰亮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1	张	2000	2000
2	延时断布机	丰亮	/	桐乡丰亮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1200	1200
3	5 寸立式工业电剪刀	丰亮	5 寸	桐乡丰亮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1	把	2400	2400
4	70mm 手持圆刀裁剪机	丰亮	70mm	桐乡丰亮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1	把	240	240
5	电子送布电脑平缝机（带电子拖轮）	兄弟	7300B-903P	兄弟机械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9	台	8500	76500
6	分离式电脑双针平缝机（带电子拖轮）	兄弟	T-8452D	兄弟机械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1	台	20000	20000
7	超高速四线拷边机（带电子拖轮）	丰亮	MX5214	桐乡丰亮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2	台	7500	15000
8	6KW 全自动电蒸汽发生器	佳田	/	上海佳田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3000	3000
9	单摇臂真空吸风飞机烫台	佳田	220V	上海佳田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3000	3000
10	带模头真空平烫台	佳田	YTT-B-2-150*80	上海佳田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2400	2400
11	工业全蒸汽烫斗	丰亮	/	桐乡丰亮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1	件	750	750

12	电脑平头锁眼机	兄弟	800C-2 型	兄弟机械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1	台	27000	27000
13	电子夹线电脑钉扣机	兄弟	438 型	兄弟机械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1	台	25000	25000
14	成品检验台	丰亮	2.4*1.2	桐乡丰亮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1	张	510	510
15	双激光头智能 CO ₂ 裁布机	东鑫	极光 1820 型	潍坊东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50000	150000
16	平幅空气柔软拍打机	华一	SOFT100-200 型	江苏华一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565000	565000
17	工业成衣水洗机	雄明	GW-250 型	鹤山市雄明染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台	44000	8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982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组织专家验收等所需一切费用；（2）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第二条 质量及其他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

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质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乙方承诺）。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设备具备进场条件时支付合同总价 30%；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60%（含前期已支付款项）；剩余 40% 尾款自本次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

无息结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成交总金额的2%计取，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百位；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足额缴纳到位。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 蒙山县西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31 日	乙方（章） 广西华虹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地址：蒙山县蒙山镇湄江南路 26 号	单位地址：广西蒙山县古家坪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6282241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账号：42361201015456075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